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台灣奈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群賢

相 對 人 吳錦龍

曾傳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

01 4 年度重訴字第76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嗣相對人不服，
02 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135
03 判決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吳錦龍人民幣240
04 萬元、給付曾傳育人民幣40萬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
05 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上開
06 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07 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08 ，嗣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
09 214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
10 負擔確定在案，又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1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
12 額為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3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3 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
14 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17 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